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之本集團收入為199.5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8.6%。
- 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28億港元，較去年減少24.7%。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31港仙。
-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21港仙。

綜合業績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955,984	16,823,475
銷售成本	5	<u>(14,874,639)</u>	<u>(12,122,493)</u>
毛利		5,081,345	4,700,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5,791	176,954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3,769,669)	(3,301,814)
行政支出		(748,202)	(623,670)
其他支出		(6,830)	(9,262)
融資成本	6	(45,425)	(53,9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4,038</u>	<u>60,438</u>
除稅前溢利	5	881,048	949,701
所得稅支出	7	<u>(260,326)</u>	<u>(229,396)</u>
年度溢利		<u><u>620,722</u></u>	<u><u>720,305</u></u>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427,567	568,081
非控股權益		<u>193,155</u>	<u>152,224</u>
		<u><u>620,722</u></u>	<u><u>720,30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u>15.31 港仙</u></u>	<u><u>20.35 港仙</u></u>
攤薄		<u><u>15.30 港仙</u></u>	<u><u>20.35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620,722</u>	<u>720,305</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9,092	—
所得稅影響	<u>(2,182)</u>	<u>—</u>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6,910	—
	<u>214,339</u>	<u>30,14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221,249</u>	<u>30,14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41,971</u>	<u>750,445</u>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609,152	596,725
非控股權益	<u>232,819</u>	<u>153,720</u>
	<u>841,971</u>	<u>750,4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8,038	3,100,717
投資物業		73,966	20,103
預付土地金		247,174	213,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31,783	14,239
商譽		1,680,015	1,641,854
其他無形資產		67,955	43,2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5,201	446,952
可供出售投資		209,387	206,5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915	98,252
遞延稅項資產		35,003	26,811
生物資產		119,263	92,24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15,700	5,904,574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490,337	2,846,4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616,059	1,080,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875	646,95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8,418	4,41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1,190	5,314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5	355
聯營公司欠款		1,680	993
可收回稅項		28,831	17,0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217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9,199	16,728
抵押存款		127,096	29,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1,203	1,943,10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359,270	6,591,266
		<hr/>	<hr/>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999,864	916,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63,330	2,288,08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9,857	794,14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337	34,352
欠關連公司款項		692,062	455,76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8,926	5,6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233,626	102,29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21,152	303,092
應付稅項		94,217	29,330
流動負債總值		<u>6,834,371</u>	<u>4,929,0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4,899</u>	<u>1,662,2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40,599</u>	<u>7,566,80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95,000	500,000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38,123	128,50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2,715
遞延收入		31,146	13,334
遞延稅項負債		26,920	17,10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1,189</u>	<u>681,661</u>
資產淨值		<u><u>7,549,410</u></u>	<u><u>6,885,139</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246	279,151
儲備		5,578,010	5,107,408
擬派末期股息		89,638	96,340
		<u>5,946,894</u>	<u>5,482,899</u>
非控股權益		<u>1,602,516</u>	<u>1,402,240</u>
股本總值		<u><u>7,549,410</u></u>	<u><u>6,885,139</u></u>

財務資料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確認，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裝瓶及分銷碳酸飲料及分銷非碳酸飲料；
- 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2.1 編製基準

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精確至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計入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2009年5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需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之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就香港土地租約釐定租期期限，乃由於對載於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出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被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後已重新評估中國內地之租賃，且中國內地租賃分類仍為經營租賃。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不同的業務單元。本集團的四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飲料分部，從事碳酸飲料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非碳酸飲料的分銷；
- (b) 酒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
- (d) 休閒食品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保持一致，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業績(扣除費用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飲料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廚房食品 千港元	休閒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920,983	3,114,386	8,344,341	576,274	19,955,984
其他收益	165,096	46,169	10,831	6,375	228,471
	<u>8,086,079</u>	<u>3,160,555</u>	<u>8,355,172</u>	<u>582,649</u>	<u>20,184,455</u>
分部業績	523,725	365,313	33,587	(79,472)	843,153
對賬：					
利息收入					25,209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8,948
融資成本					(45,4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0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875)
稅前溢利					<u>881,048</u>
分部資產	5,437,688	4,492,200	2,178,630	487,305	12,595,823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977,3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5,2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811,340
總資產					<u>14,974,970</u>
分部負債	4,001,412	2,633,069	2,425,076	377,964	9,437,521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977,3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65,433
總負債					<u>7,425,560</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入報表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	122	1,520	(1,262)	1,557	1,937
存貨撥備	17,084	5,982	-	10,135	33,201
折舊及攤銷	198,882	105,998	5,291	22,191	332,362
未分配數額					13,835
					<u>346,197</u>
資本開支	447,123	307,950	3,846	18,923	777,842
未分配數額					20,060
					<u>797,90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金(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飲料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廚房食品 千港元	休閒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98,488	3,196,819	6,008,469	519,699	16,823,475
其他收益	54,839	39,461	17,208	6,280	117,788
	<u>7,153,327</u>	<u>3,236,280</u>	<u>6,025,677</u>	<u>525,979</u>	<u>16,941,263</u>
分部業績	386,956	585,697	18,644	(60,002)	931,295
對賬：					
利息收入					21,117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8,049
融資成本					(53,9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4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271)
稅前溢利					<u>949,701</u>
分部資產	4,662,377	3,700,619	1,477,517	456,873	10,297,386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114,9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9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866,417</u>
總資產					<u>12,495,840</u>
分部負債	3,760,652	2,479,050	1,821,246	310,641	8,371,589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114,9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54,027</u>
總負債					<u>5,610,701</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收入報表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	2,080	(288)	(237)	1,591	3,146
存貨撥備／(撥回)	17,938	4,417	(215)	29,792	51,932
折舊及攤銷	179,640	95,946	2,886	17,867	296,339
未分配數額					<u>4,876</u>
					<u>301,215</u>
資本開支	345,868	149,432	13,796	6,266	515,362
未分配數額					<u>31,566</u>
					<u>546,92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金(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源於中國大陸的客戶，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資料

在本年度，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不超過集團之全年總收入的10%（2009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047	4,307
銀行利息收入	17,983	17,356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7,226	3,76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3,963	31,73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210	581
政府補助	32,595	33,049
補償收入	35,529	34,150
退稅	5,138	891
其他	55,025	32,548
	<u>199,716</u>	<u>158,379</u>
收益		
衍生工具之變現收益－不獲確認為對沖之交易	85,690	—
銷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10,856	9,186
匯兌差額，淨額	896	8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775	4,8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858	3,711
	<u>106,075</u>	<u>18,575</u>
	<u><u>305,791</u></u>	<u><u>176,954</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4,848,530	12,076,052
存貨撥備	33,201	51,932
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	(7,092)	(5,491)
	<hr/>	<hr/>
銷售成本	14,874,639	12,122,493
	<hr/>	<hr/>
核數師薪酬	4,130	3,800
折舊	333,792	291,3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72	4,369
確認預付土地金	5,933	5,47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112,032	98,7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94,091	840,131
退休計劃供款*	93,696	80,50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77	8,753
	<hr/>	<hr/>
	991,464	929,386
	<hr/>	<hr/>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440	2,32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1,510
應收賬款減值	1,634	1,3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3	177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損失	453	—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的供款(2009年：無)。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4,159	17,141
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551	8,895
其他	18,715	27,916
	<hr/>	<hr/>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5,425	53,952
減：已資本化利息	—	(25)
	<hr/>	<hr/>
	45,425	53,927
	<hr/> <hr/>	<hr/> <hr/>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09年：16.5%)的稅率作出。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於本年度扣除	1,267	—
即期－於中國大陸		
於本年度扣除	256,147	226,80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166	(3,900)
遞延	(254)	6,489
	<hr/>	<hr/>
年度總稅款	260,326	229,396
	<hr/> <hr/>	<hr/> <hr/>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達致16,328,000港元(2009年：12,987,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自2009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集團重組的一系列條例及規則(統稱為「集團重組稅務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具追溯效力。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集團間的重組活動(「重組」)。倘「集團重組稅務規則」所載的基準獲採納，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稅務風險。經審慎考慮主要因素(包括「集團重組稅務規則」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意見以及現行稅務實務)後，本公司認為，重組不大可能引致本集團的相關稅務風險(倘有)。因此，概無就此於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8. 股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30港仙(2009年：3.88港仙)	64,227	108,305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3.21港仙(2009年：3.45港仙)	89,638	96,340
	<u>153,865</u>	<u>204,645</u>

於2011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每股3.21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支付，此項目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為應付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27,567,000港元(2009年：568,08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792,434,710股(2009年：2,791,384,426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乃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數目，亦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7,567</u>	<u>568,081</u>
		股份數目
	2010年	2009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2,434,710	2,791,384,426
攤銷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599,733</u>	—
	<u>2,795,034,443</u>	<u>2,791,384,426</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16,256	797,080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96,730	279,216
一年至兩年內	2,898	2,653
超過兩年	175	1,588
	<u>1,616,059</u>	<u>1,080,537</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5,497	797,101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161,753	104,573
一年至兩年內	11,879	13,925
超過兩年	735	703
	<u>999,864</u>	<u>916,302</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管理層論析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六個省、市及自治區裝瓶生產及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碳酸飲料，並配送銷售可口可樂系列果汁、果奶、茶和水等非碳酸飲料。

2010年，儘管面臨年初華北嚴寒天氣，年中華中暴雨成災，行業激烈競爭，以及糖價上漲等不利因素，飲料業務全年依然取得可喜成績。本業務銷售收入約79.21億港元，同比增長11.6%，分部業績約為5.24億港元，同比增長35.3%。銷量達4.86億標箱，增長率為14%，強勁的銷量增長令我們躋身可口可樂全球十大裝瓶集團行列。

非碳酸飲料方面，「美汁源」系列果汁全年銷量較去年增長26%。新產品「美汁源十分V」以及「原葉」茶新口味「原葉清香茉莉」、「原葉蜜香茉莉」等均於上半年相繼推出上市，獲得消費者的廣泛好評。根據ACNielsen截至2010年12月底的市場調查數據，「美汁源」品牌在中國果汁飲料市場份額依然排名第一。

營銷推廣方面，我們借助春節、世界杯、中秋節、國慶假期等消費旺季展開各種有效的促銷活動，推動銷量增長。我們會繼續推行有效的售點產品生動化執行和產品營銷。我們將繼續通過開拓縣鄉級市場，建立重點客戶戰略合作聯盟，改善產品品類管理，發展區域物流中心，維持高效的客戶服務等措施，發展我們的營銷網絡。

產能建設方面，北京廠新增生產線和內蒙古新廠分別於年中和年底投產使用，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地區覆蓋及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目前，我們碳酸飲料的年罐裝產能約為5.83億標箱，比去年增長27%。

2011年飲料行業仍將面臨原材料成本上漲壓力。我們計劃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和使用更多輕便包裝材料等措施管理我們的成本。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以及進口酒代理及黃酒業務。從經營葡萄園、釀酒、市場推廣及銷售延伸到品牌管理及開發，屬縱向式、一體化的產業鏈。除在原有的煙臺、沙城和昌黎擁有三間生產基地和兩家酒莊外，本年度集團成功收購位於智利的海外產區及生產基地，該產區可向中國地區輸入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質葡萄酒。同時集團位於寧廈的第四間國內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之中，該項目將拓展集團的銷售覆蓋面並提升運營效率。

本年度是酒類業務困難的一年，特別是上半年酒類業務正積極推進營銷模式再改造的戰略性轉型工作。酒類業務與其經銷商在談判桌上深入商討新經銷條款，使上半年酒類業務銷售收入錄得7.3%的負增長並且分部業績下降46.5%。隨著談判在第三季度末成功完成，酒類業務銷售收入已有改善跡象，全年銷售收入約達31.14億港元，僅錄得2.6%的負增長。同時毛利率亦出現可喜增長，從58.0%增至59.9%。然而，上半年業務所受影響導致分部業績減少至3.65億港元。

由於酒類消費市場模式正逐步由餐飲渠道為主改變為商超渠道為主，集團酒類業務亦需合理調整渠道及品牌營銷戰略以作配合，同時轉變至新的營銷渠道模式，亦能：

- 改善與經銷商的合作條件，包括提高出廠價；
- 合理化精簡目前的多層式經銷結構；
- 優化若干經銷商現有的經銷區域管理；
- 加強控制品牌及營銷資源的合理使用。

上述措施正有序執行當中，我們亦持續優化酒類業務產品組合（較側重中高端酒主要產品系列）並提升品牌認知度。我們正期待酒類業務可最終實現三大關鍵要素間的動態平衡，即切實有效的品牌營銷、持續提升的產品組合以及高效的渠道管理，並深信此平衡將有利於酒類業務的長遠發展，為提升長遠的增長動力及利潤空間奠定良好基礎。

本年度內，酒類業務繼續強力打造「長城」桑幹酒莊系列等高端產品，並利用此高端產品系列以試點形式，採用全新的營銷模式經營，成功突圍佔領部分的高端酒市場，成效顯著。故此，2010年「長城」桑幹酒莊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4.3倍，獲得消費者的廣泛好評。目前，酒類業務正密鑼緊

鼓準備推出另一全國統一布局的全新中高端主打產品系列，此全新中高端主打產品系列將採用「長城」桑幹酒莊系列類似的營銷模式。另外，進口酒業務正快速增長中，透過加快建設進口酒經銷渠道，本年度實現銷售收入同比增長60%。

在品牌建設方面，酒類業務借助「長城」葡萄酒作為「上海世博會」唯一指定葡萄酒及國宴用酒概念，參與「食博惠」展銷活動及世博六大城市大型路演及賣場促銷活動，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品牌傳播模式，有效增加品牌曝光率及美譽度。

在產區伸延方面，繼收購位於智利的海外產區及生產基地後，我們仍積極尋求具有類似戰略目標之海外目標產區的潛在收購機會。

經過2010年的努力，我們期待酒類業務業績的強勢反彈。

厨房食品

厨房食品業務主要以「福臨門」、「Fortune」、「四海」、「五湖」和「家禾」等品牌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小包裝油和調味品等相關產品。

2010年銷售收入約達83.4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38.9%。銷量達80.3萬噸，較去年增長25.6%。主要得益於管理層在產品創新，渠道建設以及分銷陳列等基礎工作落實到位。毛利率由9.7%降至8.5%，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所致，須提高採購散油效益以及持續提升產品組合。

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進一步提升，消費升級加快，我們繼續積極推動產品創新，推出美味、營養、健康的食用油。本年度內，我們著力推廣天然穀物調和油及重點推出新產品DHA穀物多調和油、家香味壓榨一級花生油等，豐富了高端健康油種的產品組合，滿足中國廣大家庭消費群體的需求。

借助「福臨門」食用油為2010上海世博會唯一指定食用油的契機，我們策劃「世博年，幸福年」、「DHA獻禮世博」等系列公關活動，通過對世博主題的詮釋，傳遞了品牌文化與責任，提升了「福臨門」品牌的美譽度。

在渠道建設方面，我們繼續致力於加強渠道滲透及建設。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我們針對性地向三四線城市進行滲透，主動加強與縣級經銷商合作。

鑒於市場對我們食用油需求量大幅增加，母公司中糧集團作為我們之主要供應商，已投資項目擴大其壓榨及加工產能部署力度。於山東、廣西、天津及江西等地將逐步完成產能擴建工作，我們將全方位借助該等中上游產能部署帶來的成本優勢，開拓新增市場據點，積極擴大市場份額，為廚房食品業務增添增長動力。

休閒食品業務

本集團休閒食品業務主要以「金帝」品牌、「Le Conte」及「美滋滋」品牌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其他產品。

本年度內，即使春節及情人節這兩個傳統巧克力送贈節日重迭，及行業內競爭持續激烈，2010年銷售收入約達5.76億港元，同比增長10.9%，銷售收入為歷年新高。毛利率由48.9%降至46.8%，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所致，須根據管理層規劃部署持续提升產品組合併改善生產效率。

本年度內多款新產品如「金帝」充氣巧克力與可飲用巧克力「杯克力」等，重塑了巧克力的消費方式，均屬全國首創。「美滋滋」果汁夾心軟糖推出上市以後市場反應狀況亦良好。

品牌投入方面，「金帝」2010年年初於全國13個城市展開「至濃至醇，至愛金帝」主題宣傳活動，於北京衛視等多家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投放廣告，旨在重新定位「金帝」品牌，提升品牌認知度與美譽度。「美滋滋」品牌亦與湖南衛視《花兒朵朵》欄目合作，通過廣告大力植入，有效傳播了「美滋滋」品牌的核心理念。

展望2011年，公司將會繼續深化「金帝」巧克力「濃鬱、經典」與「美滋滋」點亮快樂生活的品牌核心，加強對現有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及新產品的研發，同時提升終端覆蓋率及經銷渠道掌控能力，以實現休閒食品業績進一步改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之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	%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增長：		
— 飲料	11.6	55.2
— 酒類	-2.6	14.6
— 廚房食品	38.9	-7.7
— 休閒食品	10.9	42.5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貢獻佔比：		
— 飲料	39.7	42.2
— 酒類	15.6	19.0
— 廚房食品	41.8	35.7
— 休閒食品	2.9	3.1
按業務類別(不包括飲料)劃分之毛利率：		
— 酒類	59.9	58.0
— 廚房食品	8.5	9.7
— 休閒食品	46.8	48.9
按業務類別(不包括飲料)劃分， 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入比率：		
— 酒類	43.5	35.5
— 廚房食品	7.1	8.5
— 休閒食品	53.0	54.1
分部業績對收入比率：		
— 飲料	6.6	5.5
— 酒類	11.7	18.3
— 廚房食品	0.4	0.3
— 休閒食品	-13.8	-11.5
本集團有效稅率(附註1)	31.9	25.8

附註：

1. 本集團有效稅率乃按稅項除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貢獻)計算。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8.6%，原因如下：

- 廚房食品業務的收入增長率約為38.9%，銷量藉著分銷點增加而持續增長，及食用油產品的市場價格整體上升所致；
- 飲料業務的收入增長率約為11.6%，乃由於銷量於回顧年度下半年強力反彈並蓋過回顧年度1月至4月期間寒冷天氣所致影響；
- 休閒食品業務的收入增長率約為10.9%，在其管理團隊的努力下錄得正常增長；及
- 酒類業務的收入輕微下降約2.6%，主要由於酒類業務正進行營銷模式的戰略性轉型工作。因此，涉及調整的某些分銷商的訂單減少，從而令銷量下降。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約27.9%輕微下降至約25.5%。由於向經銷商的出廠價普遍提高，以及產品組合不斷優化酒類業務的毛利率得到改善，加上飲料業務的毛利率亦由於管理層致力提升採購原材料效益，以及生產成本節約而大致持平。惟毛利率改善的整體影響完全被廚房食品業務及休閒食品業務的毛利率收窄所抵銷，此乃由於原材料的成本壓力及產品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激增約14.2%，主要受酒類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收入比率上升約8個百分點所帶動。於回顧年度內，由於酒類業務正進行營銷模式的戰略性轉型工作，相關費用及「長城」品牌－特別是高端產品類別的品牌支出普遍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整體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0.0%，此乃受各事業部及公司本部的職能部門搬遷至新辦公地點後全年辦公室開支增加及中國與海外新附屬公司開辦費增加所帶動。

融資成本

本年度整體融資成本較去年削減約15.8%，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增加引致之較高融資成本被二零一零年酒類業務向若干分銷商提供較少現金折現抵銷之綜合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上升約6.0%，此乃由於若干聯營公司純利穩健增長所致。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由約25.8%上升至約31.9%，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長期虧損稅項之稅務抵扣能力存在不明朗性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庫務部門負責制訂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庫務部門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重新分配財務資源盈餘及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並抓緊提高收益之機遇。庫務部門定期並密切監察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主動檢討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再融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7.41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9.43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2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6.62億港元)。由於年內經營資金的改變，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25億港元(2009年：約為10.60億港元)。而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確認預付土地金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的利潤則約為12.09億港元(2009年：約12.44億港元)。

經考慮正常情況下之經營活動現金流、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授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若干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預期贖回日期為未來兩年期內或三年期內之公司債券（購入時計算）。本公司並無抵押擔保證券、抵押債務承擔或類似資產類別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為了就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對現金流量作出對沖，本公司審慎規劃於適當情況下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以達致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絕對禁止為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及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重大相關槓杆作用或衍生工具風險之財務產品。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其於2007年獲授的購股權而增加947,680股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2,459,756股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約為14.87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7.88億港元）及其他貸款約為2,900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500萬港元）。欠一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1.14億港元已在年內清還。

銀行貸款按介乎0.72厘至5.31厘之年利率計息（2009年12月31日：介乎1.1厘至4.37厘）。其他貸款按4.59厘之年利率計息（2009年12月31日：4.86厘）。於2009年12月31日，欠一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按2.78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59.47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54.83億港元），本集團淨現金（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計息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欠一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2.2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約10.26億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68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9億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金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約16,027名僱員(2009年12月31日：13,16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及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10年年報內。

於2006年11月21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依據僱員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8,054,780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合共573,922份購股權已註銷及合共188,678份購股權已失效。此外，本公司因一名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合共配發947,680股股份。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有16,344,5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七年，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於五年內行使，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規定。

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了兩間新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長城葡萄酒(寧夏)有限公司及中糧(寧夏)葡萄種植有限公司；及於智利成立了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Vina Santa Andrea Limitada。本集團於該三間新公司的資本承擔約為3,116萬美元。

於2011年1月10日，本集團於法國成立了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ry Wines & Spirits Europe SAS。本集團於該新公司的資本承擔約為415萬歐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21港仙(2009年：3.45港仙)。中期股息每股2.30港仙已於2010年10月22日派發(2009年：3.88港仙)。待股東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年度之合計現金股息將為每股5.51港仙(2009年：7.33港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向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支付。

根據全部於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4月22日之《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是境外註冊並且(其中包括)由一家中資企業控股的公司，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是者，本公司可能需要向並非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為居民企業)的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是本公司的義務。

對於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其他組織或團體等皆被視為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付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企業股東認為其為居民企業而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不遲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任何人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於登記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假若本公司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不需代扣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款依然是在本公司的保管之中，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該等根據以上安排代扣的稅款退還給相關企業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事項發出公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1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

除淨日為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有關守則第E.1.2條之偏離除外。遵守守則之詳情將載於2010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必須就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遵守僱員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於本年度內，概無從任何該等僱員收到違規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遲京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委員會主席)、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彼等均具有廣泛會計、財務及商業經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

2010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香港，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樂秀菊女士、麥志榮先生及張振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